113學年度申請轉所公告

本所受理申請時間：113年5月9日起至6月6日截止

如欲申請轉所到科管所，申請資料請彙整成一份電子檔(.pdf 格式)於期限內Email到科管所信箱：tm@my.nthu.edu.tw ，信件主旨請寫：113學年度科管所轉系申請\_OOO(姓名)

※以信箱時間為準，逾時不受理。

※提出申請前請先與本所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討論，並確定指導教師。

需繳交資料如下，請依序排列：

1. 個人資料表(格式自訂)

2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 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)

4. 推薦信1~2封

5. 自傳(格式自訂)

6.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)

7.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

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請以本校註冊組公告為主